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龙政告字〔2024〕13号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龙胜花界 石材加工项目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补偿方案的公告

根据龙胜各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为保障项目用地，现将龙胜花界石材加工项目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使用集体土地的建设项目名称

龙胜花界石材加工项目。

二、拟使用集体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拟使用的集体土地位于伟江乡布弄村(具体位置详见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三、拟使用集体土地的目的

拟开发规划用途为工矿用地。

四、拟使用集体土地的权属及分类面积

单位：公顷

土地权属	地类性质	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林地	交 通 运 输 用 地	其他 土地	其他 土地
伟江乡 布弄村	集体	4.9998	0	4.9998	0	0	0

五、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被使用土地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胜各族自治县建设项目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3〕7号）的规定执行。

六、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如认为补偿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申请举行听证会，以书面形式送达龙胜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地址：龙胜各族自治县建设路8号)，联系电话：0773-7517713,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

七、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被用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伟江乡布弄村	2024年11月28日	布弄村委	2024年12月28日

八、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补偿登记手续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